附件4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底）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区级					
1	石财金【2025】10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奖补）	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	29.41				29.41			100	
2	石财金【2025】3号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奖补）	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		16.41			16.41			100	